

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 112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大安區北市安民字第 11160248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增進鄰里居民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四、辦理單位：誠安里辦公處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

六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誠安里重陽敬老睦鄰活動

七、集合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4 日 早上 09 時 00 分

八、集合地點：大安公園(安東街 50 號前)

九、參加對象：誠安里里民(預計參加人數 400 人)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睦鄰經費補助(新臺幣)32,900 元整，不足部分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
十一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